

附件 2

宁波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奖补资金评审 专家库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推进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相关工作落地,进一步规范宁波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奖补资金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公平、公正地开展评审相关工作,确保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审核分配及管理工作的科学、规范、高效,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专家库建设和管理、专家评审等活动。

第三条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负责本制度组织实施。

第二章 专家库管理

第四条 专家类型

(一)行业类专家:高校专业教授、行业研究学者以及行业协会骨干等;

(二)技术类专家:建筑质量专家、工程消防专家以及工程造价专家等;

(三)财务类专家:政府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审计事务所等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等。

第五条 专家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熟悉房地产或住房租赁政策法规、大型监管服务信息平台相关知识、房屋建筑质量相关规定、财务管理或审计规定之一的;

(二)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或在相关企事业单位团体中担任部门负责人(副秘书长、高级经理、市级以上课题负责人)及以上职务;

(三) 身体健康,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享有院士、国务院特殊津贴等待遇的专家可不受年龄限制);

(四)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并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项目评审工作,自觉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

(五) 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

第六条 专家入库通过本人自荐、单位推荐和专家举荐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征集。

第七条 市住建局牵头对公开征集的专家申报资料进行筛选审核,综合考虑专家的类型、从业经历、专业成就、职称资格、社会影响等因素,择优选择拟定专家库成员名单。经审批无异议的专家,正式进入专家库。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第八条 申请入库专家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入专家库,或取消专家资格。

(一) 填报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存在虚报、瞒报、造假等行为的;

(二) 与参评企业、项目存在利益输送等关系的;

- (三) 利用评审专家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 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行为的;
- (五) 连续两次或者累计三次无故缺席评审的;
- (六) 有其他不履行专家义务, 可能影响评审公平性、公正性, 或无法胜任评审专家工作的情形;
- (七) 本人提出不再担任专家。

专家退出的, 经市住建局审核通过后, 从专家库中移出。

第三章 专家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专家权利

- (一) 接受市住建局聘请, 参加项目评审工作;
- (二) 对参评项目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提出评审意见, 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 (三) 接受参加评审工作的合法劳务报酬;
- (四) 向市住建局或有关部门反映评审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专家义务

- (一) 认真学习项目评审计分标准, 自觉遵守项目评审相关工作纪律;
- (二) 与参评企业、项目具有回避情形的, 应当主动回避;
- (三) 不收受参评企业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保守项目评审秘密;

- (四) 公平、公正、客观、独立地进行项目评审;
- (五) 积极协助、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与调查;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专家评审

第十一条 市住建局从专家库中选取部分专家组成中央财政奖补资金评审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负责实施中央财政奖补资金评审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专家组专家选取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专家组的专家类型需结合评审项目类型进行针对性选取,做到专业全覆盖;
- (二) 专家组各类专家通过随机方式选取;
- (三) 专家评审应遵循利益回避原则。

第十三条 专家组的总人数应为奇数,每一类型专家原则上不少于1人,评审专家组人数至少为5人。专家组名单一般应于专家评审会召开之日3天前确定,并在评审结果对外公示前保密。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及要求,现场对参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并在专家评审表上签字确认。评审过程及结果应做成书面记录,并存档备查。评审结果在市住建局官方网站上对外公示。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住建局负责解释。